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6日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2. 董事會應委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一名被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授權

8.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0.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其注意到，而董事會應留意的重要的任何重要的可疑詐騙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11.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收錄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2. 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責任

13. 委員會應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4. 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及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規例、指引及法規。

職能

15. 董事會應：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表現、核數費用以及辭任或罷免有關的任何問題；

- (b)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任何聲明；
- (c) 熟悉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報告原則及常規；
- (d)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檢討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委員會應明白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特別是：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宜；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核數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要求及法律規定；
- (f)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g) 評估從外聘核數師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h)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提供非審核服務及有關審計合夥人及員工的輪任要求；

- (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由核數引起的任何建議（如有必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管理建議書擬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提問的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k)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l)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m)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的範圍及質素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 (n)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包括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o) 建立、維持及批准本集團的合規系統及監管合規系統狀況；
- (p) 組織合規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合規講座；
- (q) 調查合規問題及當出現合規問題時採取適當措施（委員會可按問題性質指示相關部門處理）；
- (r) 將合規系統的日常實施及監控工作轉交合規主任負責；
- (s) 知會董事會有關履行上述職責的重大進展；
- (t) 建議董事會對委員會的職責作出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u) 安排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 (v) 檢討對任何可疑詐騙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不足或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事宜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 (w) 訂立舉報政策及制度；
- (x) 批准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採取此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會考慮有關僱用有否削弱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及
- (y) 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他議題。

報告程序

16.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分發給本公司全體董事。